

证券代码：839346

证券简称：盛邦建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永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炳辉、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鹤杰、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其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的“荣昌·中迪商业广场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红星家居 MALL 装修工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了施工，2018年7月24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开业，双方

最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该工程结算，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22817027.66 元，但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仅支付了 10200000 元，尚欠工程款 11476176.28 元。

另外，根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在质保期起算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收到公司申请后的 15 日内，应退还质保金的 50%，即 570425.7 元，而该款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也未退还。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476176.28 元及违约金、退还质保金 570425.7 元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一、判令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476176.28 元；

二、判令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860730.86 元（以 22817027.66 元 \times 80%-10200000=8053622.1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 4.75%的 1.5 倍，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三、判令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退还质保金 570425.7 元；

四、判令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未按时退还质保金的违约金 3101.69 元（以 570425.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4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的 1.5 倍，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五、判令公司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前述第一至四项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六、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中迪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诉未付工程款金额、未付质保金金额无异议，

但被告因市场环境恶化，导致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剩余款。

（六）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判决生效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已登记立案。2020年7月1日，重庆市荣昌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昌大道房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20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387876.6元、50%的质保金568102元，共计11955978.6元，并以568102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 二、原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11955978.6元范围内就被告重庆市荣昌区中迪星邦置业有限公司荣昌·中迪商业广场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红星家居MALL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驳回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已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53 民初 922 号；

(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渝 0153 执 2185 号；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